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62號

原告 陳姿穎

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

被告 程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9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8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透過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將其申辦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12年4月8日某時，假冒BMK'S無暇機力客

01 服，以暱稱「張傑」向原告佯稱：電商網站遭駭客入侵，資
02 料從客戶轉為經銷商，其名下有一批價值11,600元的貨品，
03 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
04 日15時34分許、15時36分許，各匯款39,811元、49,989元至
05 系爭帳戶。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之系爭
06 帳戶，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匯款金額之利益，致原
07 告受損害，自應將上開匯款金額中之84,097元返還原告。爰
08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陳稱：被
11 告僅係單純於網站上販賣虛擬貨幣，未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
12 使用。被告係遭詐欺集團以三角詐欺模式詐欺，亦屬被害
13 人，自無須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6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
17 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
18 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
19 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
20 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
21 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如
22 兩造間原無債權債務關係，一造因受詐騙，以為係向第三人
23 給付始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他造帳戶，則匯款之一造
24 對他造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他造之財產，他造
25 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匯款之一造受損
26 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如他造未能舉證證明其具有
27 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自應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
28 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
29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因受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89,800元(計算式：39,
31 811+49,989=89,800)至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系爭帳戶目

01 前餘額為84,097元之事實，有卷附系爭帳戶持有人資料及交
02 易明細、匯款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臺灣臺
03 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43號卷第19至21、27至29
04 頁)，堪認原告非出於給付被告之意思匯款至系爭帳戶，被
05 告亦有因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且
06 被告未能舉證保有該等匯款利益之法律上原因，揆諸前揭(一)
07 之說明，自應成立不當得利。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
08 內餘額84,097元，自屬有據。被告雖辯稱亦係遭人詐欺等
09 語，惟此非保有該等匯款利益之法律上原因，是被告所辯自
10 非可採。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係
19 未定期限之債，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
20 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8日送達被告，有
21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故被告應自發生送
22 達效力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4,097元及
26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戴嘉宏